**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昆明传化和裕公路港物流园“6.5”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5日下午9时30分左右，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昆明传化和裕公路港物流园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经官渡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昆明传化和裕公路港物流园“6.5”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官渡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焦树明担任组长，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矣六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官渡区监察委员会参加，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该起事故展开全面调查。调查组依法依规开展了现场勘察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召开分析讨论会议等紧张有序的工作。目前，事故原因已查明，调查组经过调查，查清了事故发生的过程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0年6月5日下午9时30分左右

（二）事故发生地点：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昆明传化和裕公路港物流园1号门附近叉路口

（三）事故发生单位：云南吉象物流有限公司

（四）事故类别：起重伤害

（五）伤亡程度：1人死亡

（六）死者情况：高某某，男，43岁，陕西人，身份证号码：618322XXXXXXXX6013，工作性质：仓库管理员。

（七）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昆明传化和裕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9NANYX4；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郊跑马山2号昆明预达制管有限责任公司内2栋2楼2号；法定代表人：孙方明；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仓储理货；货物配载；搬运装卸等。

云南吉象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7A6E49；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银海樱花语小区5幢1层103室；法定代表人：郭见光；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理货；搬运装卸；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

三、事故经营及报告情况

2020年6月5日下午9时30分左右，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云南吉象物流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高某某在昆明传化和裕公路港物流园1号门附近的叉路口，驾驶公司的叉车在准备卸货的途中，发生叉车侧翻，高某某被甩落到地上。事故发生后，云南吉象物流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工人高某某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报告情况

2020年6月5日23时05分许，官渡区应急局接官渡区总值班室通报：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观昆明传化和裕公路港物流门口一辆叉车侧翻后叉车司机死亡。接报后，官渡区政府迅速组织应急、市场管理局、公安、街道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积极做好受伤人员家属安抚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赔付等善后工作均已进行完毕。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云南吉象物流有限公司事故叉车，无任何资质，未定期进行检验检测，并在投入使用前未到我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制定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云南吉象物流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高某某在未取得叉车操作资格证的情况下，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驾驶叉车，安全意见淡薄，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2、 昆明传化和裕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未与云南吉象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租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有违规驾驶叉车现象，未及时督促整改，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五、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六、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一）云南吉象物流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落实不到位，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事故叉车，无任何资质，未定期进行检验检测，并在投入使用前未到我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建议由官渡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处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的罚款。

（二）昆明传化和裕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做为出租方，未与云南吉象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有违规驾驶叉车现象，未及时督促整改。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官渡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昆明传化和裕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立即完成与云南吉象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对昆明传化和裕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彦彬、客户经营中心经理蒋相勇分别处以壹万元整（￥10000.00）的罚款。

（三）高某某，作为仓库管理员，安全意识淡薄，对危险性岗位突发情况估计不足，在未取得叉车操作资格证的情况下驾驶叉车，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死亡，免于追究。

  七、防范措施

   云南吉象物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育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企业的自我管理及安全生产教训培训，特别是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全面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严格遵循安全操作规程。

昆明传化和裕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育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完善与承租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租赁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企业的自我管理及安全生产教训培训，加强对园区内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昆明传化和裕公路港物流园

             “6.5”事故调查组

               2020年7月14日